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紧急运送费用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类主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必须且合理的，运送雇员至具备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产生的紧急运送费用。

## 责任限额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，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四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

合同亦无效。